

馆陶县土地志

凡 例

一、指导思想：《馆陶县土地志》（以下简称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现代方志学的基本理论为指导，坚持详今略古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的记述全县土地资源和土地管理的历史与现状。

二、断限：本志是一部统合古今的专业志书，上限追溯到有资料的记载，下限断至1996年。1840年之前称古代，1840年～1949年10月1日前称近代，1949年10月1日后称现代。

三、篇目：本志书按专业门类横分竖写，详今略古，以专带博，博而后专，分章、节、目、子目四个档次编排。横分门类以囊括史实，纵向记述以统合古今。

四、体裁：本志书分述、志、图、表、录、照、记七体编纂。书前置《概述》，书后置《后记》。照片集中放在正文之前，图表穿插于志书正文之中。

五、纪年：中华民国成立前，朝代帝号一律用汉字书写，括号内换算公元纪年。民国时期及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阿拉伯数字记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第一次出现后一律简称“新中国建立”。

六、纪事：《大事年表》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书写体例。所载地名，均以当时称谓和行政区划为准。古地名在各历史朝代地名之后括注今名。人名均用全称，如有职务者，则冠在姓名之前。

七、人物：遵循生不立传的定例，对一时一事有重大影响的人物，采取以事系人的方式进行记述。

八、计量：各历史朝代用不同的度量称谓，并在括号内换算成现今的度量。表示近代度量，均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部门1986年联合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处理。引用原历史文献条文，仍用原文献度量名称及数字。

九、引文：引文照引，遇有错别字要标明正字。节引古近代文献资料注明出处。

十、字体：引用文献资料系繁体字的用繁体，志书表述一律采用1956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

十一、注释：本志书中的注释采用脚注法，当页编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来源于省、市、县档案（图书）馆、局的资料一般不注出处。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第一章 政区沿革	(10)
第二章 土地资源	(12)
第一节 土地资源要素	(12)
一、地质	(12)
二、地貌	(12)
三、土壤	(13)
四、气候	(16)
五、水文	(19)
六、植被	(22)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22)
一、耕地	(23)
二、园地	(23)
三、林地	(23)
四、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23)
五、交通用地	(24)
六、水域占地	(24)
七、未利用土地	(24)
第三章 土地所有制	(26)
第一节 古代土地所有制	(26)
一、氏族公社土地所有制	(26)
二、奴隶主国家土地所有制	(26)
三、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	(27)
第二节 近代土地所有制	(36)
一、清末时期	(36)
二、民国时期	(37)
三、抗日战争时期	(38)
四、解放战争时期	(42)
五、土地改革运动	(43)

第三节	现代土地所有制度.....	(49)
一、	集体土地所有制度.....	(49)
二、	国家土地所有制度.....	(53)
第四章	土地使用的制度.....	(56)
第一节	私有土地使用制度.....	(56)
一、	农村私有土地使用制度.....	(56)
二、	城镇私有土地使用制度.....	(58)
第二节	集体土地使用制度.....	(60)
一、	集体农用地使用制度.....	(60)
二、	农村宅基地使用制度.....	(68)
第三节	国有土地使用制度.....	(77)
一、	农村国有土地使用制度.....	(77)
二、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	(78)
第五章	田赋税费.....	(89)
第一节	古代田赋.....	(89)
第二节	近代赋税.....	(94)
第三节	现代土地税费.....	(96)
一、	农业税.....	(96)
二、	耕地占用税.....	(99)
三、	土地使用税.....	(100)
四、	土地增值税.....	(100)
五、	契税.....	(100)
第六章	土地保护.....	(104)
第一节	洪涝旱灾防治.....	(104)
第二节	基本农田保护.....	(108)
一、	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	(109)
二、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技术要求.....	(110)
三、	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方法.....	(111)
四、	保护措施与效果.....	(112)
第七章	地籍管理.....	(117)
第一节	土地调查.....	(117)
一、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17)
二、	城镇地籍调查.....	(129)

第二节	土地分等定级.....	(131)
第三节	土地登记.....	(145)
一、	土地登记沿革.....	(145)
二、	土地登记程序.....	(147)
三、	土地登记费.....	(153)
第四节	土地统计.....	(154)
一、	统计内容.....	(155)
二、	统计制度.....	(156)
三、	统计调查.....	(157)
第八章	建设用地管理.....	(159)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	(160)
一、	审批权限.....	(160)
二、	征地补偿与安置.....	(172)
三、	征地报批.....	(182)
四、	征地管理与监督.....	(183)
第二节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管理.....	(185)
一、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	(185)
二、	建设用地方式.....	(187)
三、	建设用地管理.....	(188)
第三节	农民建房用地管理.....	(192)
一、	古近代建房用地制度.....	(192)
二、	现代宅基地权属管理.....	(193)
三、	农民建设用地规划.....	(194)
四、	农村建房用地标准.....	(197)
五、	农村建房用地的申请报批程序.....	(197)
第九章	土地利用规划.....	(199)
第一节	农村土地利用规划.....	(201)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
一、	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3)
二、	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8)
第十章	土地开发与复垦.....	(214)
第一节	土地开发.....	(214)
第二节	土地复垦.....	(222)

一、	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依据·····	(222)
二、	砖瓦窑废弃地复垦·····	(223)
第十一章	土地监察·····	(226)
第一节	土地监察内容·····	(226)
第二节	土地监察队伍·····	(231)
第三节	违法占地案件的行政处罚·····	(233)
一、	案件管辖·····	(233)
二、	行政处罚·····	(234)
三、	违法占地案件的查处程序·····	(235)
四、	典型案件的处理·····	(236)
第四节	土地诉讼·····	(237)
第五节	土地纠纷调处·····	(240)
第六节	土地管理信访·····	(246)
一、	信访工作机构与职责·····	(248)
二、	信访工作制度·····	(249)
第十二章	土地宣传与信息档案·····	(254)
第一节	土地宣传·····	(254)
第二节	信息调研与反馈·····	(263)
第三节	档案管理与利用·····	(266)
第十三章	机构沿革与队伍建设·····	(27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70)
一、	多头分散管理期段·····	(273)
二、	土地统管期段·····	(274)
第二节	队伍建设·····	(282)
一、	职业道德教育·····	(282)
二、	廉政建设·····	(283)
三、	专业培训·····	(283)
四、	先进单位与先进工作者·····	(285)
大事记	·····	(287)
编后记		

概 述

一

馆陶县位于河北省南部，地处东经 $115^{\circ} 6'$ 至 $115^{\circ} 28'$ ，北纬 $36^{\circ} 27'$ 至 $36^{\circ} 47'$ 。县境南北长37公里，东西宽13公里，沿漳卫河左岸宛若一条桑蚕斜卧在冀鲁边陲。东面隔河与山东冠县、临清相望，北与临西县相连，两面分别与邱县、曲周、广平毗邻，南与大名接壤。总面积453.8平方公里（1996年土地详查数），县人民政府驻地—南馆陶在北京正南相距432公里，在省会石家庄东南相距180公里，在邯郸市以东相距75公里，北京至广州中线106国道和荣城至兰州的309国道在县城交汇。正在施工中的邯济铁路交设馆陶车站。1996全县辖4镇4乡、277个行政村，人口27万，有汉、回、满等民族，汉族占99%以上。属暖事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境内西南略高（最高海拔43米），东北稍低（最低海拔36米），地势平坦，沃野广袤，田连阡陌。全年无霜期202天，适于耕种，盛产小麦、玉米、大豆和棉花，被誉为“冀南粮棉之乡”。

二

境内地质构造属华北台区的辽冀台向斜中的临清拗陷区，是晚、中生代和第三纪时形成的华北帚状旋扭构造的南部收敛部位，断裂极为发育。根据历史地震对馆陶的影响和周围潜在城源对馆陶的威胁，中国第三代地震基本裂度为六度。由于河流多次交互沉积，以及剥蚀沉积的影响，形成了微度起伏的地形，形成了些中小地貌，主要类型有沙河故道、缓岗、二坡地、河间洼地和河旁洼地。除河旁洼地外，其它地貌类型体呈带状南北分布和东西分布。在特定的气候、地貌、植被和水文地质待自然要素的影响下，县内土壤分为褐土和潮土2个土类3个亚类。

在全县土地总面积中，耕地为475827亩，占69.9%；

园地355228亩，占5.18%，林地9904亩，占1.45%；城乡居民点及工矿用地80535亩，占11.83%；交通用地13712亩，占2.01%；水域47642亩，占7%；未利用土地17900亩，占2.63%。

三

馆陶地处古黄河之滨，土地资源开发历史悠久。早在3000年以前的商周时期，黄河中积扇就已成为重要的农耕地带。春秋战国时期，随着铁器的应用，农业已迅速发展。西汉初期，牛耕普遍推行，大片土地已辟农田。魏晋时期战事频繁，生产到严重破坏，但农田水利建设仍有很大发展，曹魏时在清水南端开凿了白沟，对馆陶土地的利用和农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大业四年（公元608年）隋帝（杨广）征发河北民夫百余万开永济渠，引沁水南通黄河，北达涿郡（今北京），全长1000余公里，客观上促进了沿河农业、商业、漕运业的发展和土地资源的开发。唐代是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土地开发利用迅速发展，在永济渠附近陆续修建了许多渠道，灌溉面积扩大，种植业发展，馆陶一带已成为当时重要的粮食产地之一。宋、金、辽时期，全国的政治经济重心虽已南移，但地处卫河的馆陶县农田水利建设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仍有发展。元、明、清三代，井灌事业有了发展，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新品种不断引进，馆陶县种植物面积扩大，土地垦殖率提高。到了近、现代，随着人口的大量增加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土地垦殖率和利用程度提高更快，1996年全县土地垦殖率达到了76.53%。自50年代以来，在党的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全县土地资源开发利用进行了全面规划，农、林、水、田、路、村综合治理、除涝抗旱一起抓，先后挖了贯通全县的卫西干渠及卫西干渠上建成固定扬水站99处，打井5000眼，已形成了以井灌为主与渠灌相结合的灌溉体系，有效灌溉面积达到451941亩，占耕地总面积的94.98%。随着人口的增长，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的增加，馆陶县的

人均耕地由1949年的4.24亩，1996年下降到1.76亩，土地负荷加重。如不切实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狠抓总量的动态平衡，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满足程度将受到限制。

四

漫漫几千年，馆陶县的土地制度经过了氏族公社土地所有制、奴隶主土地所有制、封建土地所有制、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四种形态。

封建土地制度，不仅是广大农民贫穷落后的根源，也是官僚资本统治和社会基础。有把农民从封建土地所有制中解放出来，就不能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民阶级对封建土地制度的反抗和为追求土地而进行的斗争，在各封建朝代从未停止过。史载：汉更始二年（公元24年），檀乡起义军始起茌平八清河，光武遣吴汉追及馆陶，又铜马起义军数十万人入馆陶清阳，汉偏将军姚期率追击之唐武德五年（公元622年）刘崇祯十七年（公元1644年）三月，闯五李自成任程文焕为馆陶令。清同治六年（公元1867年）八月四日，丁宝祯派兵驻馆陶，镇压直隶起义军，十九日，起义军战败清军，清总兵刘云鹤被击毙；咸丰四年（公元1854年），太平天国北伐军林凤祥在县城东北与清军作战，民众纷纷响应；同治九年（公元1870年）三月下旬，黄、红、黑旗军攻城，城破，开仓库，烧官衙；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白玉山以“烧香敬开”为号令，聚众反清。民国初期，孙中山也曾提出过“平均地权”，“实行耕者有其田”的主张。但都未能实现。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推翻了统治两千多年的封建土地制度，从而满足了农民的土地要求。

抗日战争爆发后，民族矛盾超过了阶级矛盾，共产党在政治上做出让步，停止用暴力直接没收地主土地，代之以减租减息的政策。馆陶县于1939年冬起，党在根据地内发动和领导了减租减息、减租增田、向地主借粮、赎地等群众运动，推行合理负担，开展互助合作，巩固和扩大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渡过了根据地的最困难时期。

1945年8月～1946年冬，馆陶县正处于一个和平稳定时期，

党在老区领导了双减运动，新区在开展双减运动的同时又进行了反奸清算斗争，采取允许地主自由买卖土地，鼓励参加劳动的富农加入互助组、改善雇工待遇，扶植贫农生产农贷、奖励开荒扩大耕地面积、征收商业统一累进税、开展互助合作等政策措施，在抗日战争刚刚结束，全国性的内战刚刚开始，战争间隙中掀起了大生产运动，对于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元气，作好解放战争的物质准备有着重要的意义。

解放战争时期，馆陶县坚决贯彻党中央的“五四指示”，1946年10月25日～11月10日在五、六、七、八四个老区内的267个村庄开展了查减运动，不少贫农上升为中农，地富向中农下降，使地主经济受到了极大冲击，农村中贫富之间的差距逐渐缩小，土地制度向着均分的方向发展。1948年4月～1949年1月，馆陶县贯彻1947年7月在全国土地会议精神，对已完成的土改的地方进行复查，抽肥补瘦，在未进行或未完成土改的地方按新政策进行土改。伟大的土改运动，从根本上废除了两千多年来封建性和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全县广大贫苦农民不但在经济上获得了土地财产，而且在政治上获得了民主，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在农村的阵地。

土改后的全县农村，占绝对优势的仍是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尤其是刚刚翻身的广大农民，由于底子薄，缺少农具、耕畜、资金和劳力，连维持简单生产也有困难，更无力抗御自然灾害的袭击。少数富裕农民利用其经济条件的优势，采取雇工、放债、买地、租地等手段，把自己变成富农，而多数贫困农民却因天灾或人祸丧失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重新成为被盘剥的对象。许多农民说：“这样再过几年，又要和土改前一样了。”党和政府清醒地看到，为了使广大农民真正地摆脱贫困，仅仅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是不够的。只有引导农民走组织起来、共同富裕的道路，实现农业合作化才是唯一的出路。引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既是防止农村中两极分化的基本方法，也是克服与工业化的矛盾，发展农业生产的唯一出路。1952年初，县季号

召全县学习柴庄村（今属冠县）赵西敬第一个办起互助组的榜样，农民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实行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使用的换工互助，成立几户或十几户的农业生产互助组发展生产，共渡难关。到年底，全县参加互助合作的农户有52495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3%，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又建立初级土地合作社36个。1953年，县委贯彻“发展生产，自愿互利，民主管理，入退自由”的政策，反对冒进倾向，对互助合作组进行整顿。1954年12月27日，县委发出《关于善始善终结束统购统销和有计划地迅速转向办社的批示》，要求结束一个乡转一个乡，结束一个村转向一个村的措施。针对转让中出现的社内土地、农具、牲口、劳力的评分分配不均、帐目不清、手续不全、包办代替民主、劳动组织不健全、中农贫农之间不团结等问题，县委及时进行社章、阶级政策、自愿互利政策、前途等全面教育，到年底全县巩固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1239个，入社人口达205330人，占总人口的71%。

1956年馆陶县农业合作社化运动进入了将私有土地收为集体所有，创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新阶段。元月，全县1200多个社级社合并成350个初级社。2月，仅用了半个月的时间，350个初级社合并转为99个高级社，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3.5%。

1958年，在合作化尚未巩固和完善的条件下，9月份，仅用6天时间，就将全县18个乡、283个高级社合并成7个人民公社。初期人民公社有体制特征是：（1）实行单一的公社所有制。使原属于高级社的耕地及其他生产资料无偿地转为公社所有，由公社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统负盈亏，这就使在分配上比原高级社的平均主义更加严重。（2）生产组织领导实行“军事化”。将劳动力编制成班、排、连、营、团，由公社统一领导，统一调配，统一指挥组织农业生产。快过渡、浮夸风、共产风，对农业生产造成了极大的损害。（3）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社员按劳同工分分配的制度被取消，改为一部分按人头平均供给，一部分按工资形式分配，许多公社实行“吃饭不要

钱”或基本生活费用由公社包干的办法，比合作社整顿时竭力要克服而未能克服的平均主义更加严重。(4)实行生活集体化，取消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公社普遍办起公共食堂，社员的公粮由所在食堂统一保管使用，副食也由食堂供应。社员户养的猪、鸡不少被无偿地收为公社集中饲养。人民公社土地基本社有制的经济体制实行时间虽然不长，但其失误却影响到以后农业生产的发展。

1960年11月，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馆陶县的人民公社体制开始实行“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适当积累，合理调剂；收入分配，由社决定；多劳多得，承认差别；价值法则，等价交换。”着手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但是生产大队仍然是统一分配单位，各生产队之间实际存在的差别没有得到承认。

1962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土地制度基本定型：(1)确定了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后产队范围的土地，包括社员的自留地、宅基地，都归生产队所有，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2)调整了管理权限和管理制度，生产队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收益分配等方面有了自主权，(3)调整了分配制度。取消了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重新实行合作社时期推行的按劳分工分分配的制度。(4)恢复了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不再举办公共食堂，社员口粮又分配到户，由各户自行支配。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林彪、江表反革命集团的煽动下，大搞所有制的“升级”，农村由生产小队升为大队核算，大队核算升为公社核算，严重地压抑和挫伤了农发生产积极性，农副土特产品的供应减少，引起市场紧张，影响了人发生活。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中全会召开。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指引下，生产队的自主权重新受到尊重，全县广大群众和干部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

恢复和创造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最实实行的是凶干到组，生产队按照作业组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计算报酬；另一种是生产到组，生产队按照作业承包的产量计算报酬；再一种是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责任制，经过深切的体验和选择，到1982年，全县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平产承包责任制，农发将其概括为“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有效地克服了分配上平均主义，极大地激发了农发精心管理，努力增产的积极性，推动了全县农业的迅速发展。据统计，1996年全县粮食作物亩产达到350公斤，为1949年的9.8倍，粮食总产19582万公斤，为1949年的4.7倍，广大农民在解决了温饱之后，正满怀信心的奔向小康。

1984年3月，馆陶县实行行政社乡设。人民公社纠使的基层政数的职能，由新成立的乡（镇）政府来解决。撤销作为行政机构的生产大队，成立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等。生产队内原有三级所有的基本核算单位，易名为村民小组，但仍作为集体经济的一个层次发挥着五个作用：（1）管理集体的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和其他公共财产，如不承包土地的分配和调整，产按照法律规定对土地的使用进行监督，对水利设施的管理和水利资源的分配，对一些机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等等；（2）按照国家计划的指导，代表集体，同承包户签订承包合同，安排某些生产项目，保证监督其完岗执行；（3）保证交售任务的完成，如粮、棉、油等不得按照国家规定的任务及时交售；（4）组织村民从事某些农田基本建设，为兴修水利、道路等；（5）为村民提供植物保护、畜禽防疫，推广农业技术，传递市场信息等等。

18年的改革开放，馆陶县初步地走出了一条完善土地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的经营体制路子，但是，改革并没有完结，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如分散经营和统一经营的最优形式，土地分包到户与适度规模经营，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的管理等等，都需要进一步研究，为巩固农业体制改革的成果，在发展社会化服务、搞好农产

品运销、普及和推广农业高新技术等方面都有许多工作要做。

五

1986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并自198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等综合手段，切实加强对土地的统一管理，维护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标志着馆陶县的土地管理进入了法制管理的新阶段。1987年1月6日，馆陶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实行全县城乡地政的统一管理，结束了长期以来多头分散管理土地的历史。通过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广泛地开展了土地国情、县情、国策的宣传教育，在全县人民中逐步树立起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自觉地遵纪守法、依法用地的良好风尚。建设用地衽了严格的计划管理和分级限额审批，在保证国家建设，乡镇企业，农民建房土地供应的前提下，节约了宝贵的土地资源。经过1987年10月，县政府组织的全县非农业建设用地大清查、1988年10月对全县砖瓦窑的专项治理、1990年10月~1991年推行农村宅基地的有偿使用、1992年11月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1995年11月开展的农村宅基地的清理发证等，查清了全县的土地资源家底和土地利用现状。通过建立以土地登记为核心的地籍管理制度，编制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五年一度的土地动态监测，落实对基本农田的保护措施，加强了全县土地的权属管理，推动了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引进公安司法机制，1993年10月组建土地合议庭、土地监察大队，使土地监督检查的力度不断加大，土地违法案件及时地受到依法查处，土地产权纠纷及时得到排解，有效地遏制了乱占耕地、滥用土地的歪风，推动了“三无”（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用地）乡镇建设，促进了社会稳定。贯彻节源与开流并举，利用与复垦挂钩的方针，果断实行“四荒”拍卖，大力组织土地开发，推动着确保全县耕地总量不减，土地动态平衡目标的实况，《加快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培育和规范土地市场暂行规定》于1994年4月7日以县政府第

1 号令颁布实施，馆陶县实行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变无偿、无限期、无流动的行政划拨用地制度为有偿、有限期、有流动的市场配置用地制度，以“五统一”（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方式开始把国有土地使用权推向市场。县城土地定级估价成果于1995年3月出台，土地评估事务所于同年8月挂牌办公，土地市场正式启动，实现了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垄断，对土地二级市场的调控，推动了城镇存量土地的挖潜和全理利用。出让金依法收缴，使国家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体现，实现新老土地使用者之间的平等竞争，以生财，促进了旧城改造，为馆陶经济建设的持续发展注入了活力。

馆陶县土地管理事业十年发展十年辉煌，靠的是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靠的是社会各界对土地执法的理解与支持；靠的是建设一支“忠于职守，通晓业务，秉公执法，热情服务”的干部职工队伍。通过对这支队伍任常抓不懈地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职业道德规范教育，进行国家土地法律、法规的教育，进行高新技术的培训，健全勤政廉政、错案，执法过错的责任追究等内部制约机制，实行社会服务承诺、政务公开，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视察评议军外部监督机制和完善奖优罚劣的内部激励机制，才实现了“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担负起了“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历史责任。

回顾过去，瞻望未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勤劳勇敢的馆陶人民珍惜脚下热土，向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持续利用的目标挺进，决心把自己的农园建设竿更加富绕美丽，以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同步发展的崭新面貌跨入21世纪。

第一章 政区沿革

据《元和郡县志》载：馆陶县“本春秋时晋冠氏邑，陶邱在县西北七里（注：传说在中马固村东南处）”《尔雅》曰：“再成为陶丘，赵时置馆于其侧，因为县名。”其后的《太平寰宇记》及历代志书亦同此说。

馆陶县境域，在春秋时为晋地，晋于此置冠氏邑（即今山东省冠县东古城）。战国时代属赵国。秦代属邯鄲郡。西汉于此始置馆陶县（治所即今县城南馆陶），属魏郡。东汉时因之。三国魏时，馆陶县改属阳平郡。两晋时期因之。十六国之后赵时期，徙阳平郡治于馆陶城，馆陶县仍属阳平郡。北周大象二年（580年）分阳平郡置屯州（《太平寰宇记》：“以近屯氏河为名”），馆陶县遂属屯州。隋代，大业二年（606年）废屯州，馆陶县还属魏州。唐天宝元年（742年）魏州改为魏郡，仍辖馆陶县。至德二年（757年）魏郡复为魏州，馆陶县仍属之。大历七年（772年）馆陶县曾改名永济县（以西滨永济渠得名。永济渠即今卫河），不久即复故名。宋代，馆陶县属河北东路大名府。金代，馆陶县徙治于今山东省冠县北馆陶，属大名府路大名府。元代初，馆陶县属中书省东平路，至元初年遥属濮州。明洪武二年（1369年）七月，馆陶县属山东布政使司东昌府，洪武三年三月废县，不久即复置，仍属东昌府。弘治二年（1489年）改属临清州。清代，馆陶县属山东省东昌府。民国元年（1912年）东昌府废，馆陶县改属济西道，民国3年（1914年）济西道改为东临道，馆陶县仍属之，民国17年（1928年）废道，馆陶县直隶于山东省，民国26年（1937年）属山东省聊城专区。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不久便建立馆陶县抗日民主政府，属冀南区。1941年8月，馆陶县属晋冀鲁豫边区冀南区十二专区。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馆陶县属冀南区一专区。1948年9月，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后，馆陶县遂属华北行政区冀南区一专区。1949年8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成立，馆陶县划归河北省邯鄲专区。